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2破申10号

申请人: 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中央商务区珠江路198号14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武志军, 上海朋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9年5月30日, 经被执行人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昊公司)同意, 本院以(2017)苏02执恢52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申请上海祥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公司)、广昊公司执行本院(2015)锡商初字第001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一案, 将被执行人广昊公司移送重整审查。2019年6月14日, 本院予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广昊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经原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在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中央商务区珠江路198号1406室。

根据执行程序对广昊公司资产负债的不完全统计，广昊公司资产包括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英伦尚郡住宅142套，评估价值37726.4万元，其中61套已经执行拍卖成交，成交金额9686.3196万元；车辆13辆；对江阴鑫城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前述资产均已被多重查封。广昊公司债务包括在全省范围内涉诉案件12件，债务标的13208.68万元；涉执案件12件，未清偿债务标的24272.21万元；广昊公司自述另有债务23748.04万元。

本院认为：广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重整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广昊公司系由原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概括授权以及重整案件由债务人企业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的级别管辖规则，本案移交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昊公司的重整申请；本案移交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晓燕
审 判 员 沈 君
审 判 员 龚 甜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姜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